

#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文件

西交医人〔2017〕3号

##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国家级人才后备人选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分党委（总支）、各处室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国家级人才后备人选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2月23日医学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

2017年3月10日

#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国家级人才 后备人选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经 2017 年 2 月 23 日医学部部务会讨论通过）

第一条 按照学校实施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三步走”战略，为了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在医学部的实施，根据《西安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落实“厚待重用现有人才，坚定引进急需人才，着力培养未来人才”的工作思路，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培育医学教师队伍中业绩突出、具有发展潜力者尽快进入国家、陕西省等各类人才项目，设立衔接紧密的三个层次的人才支持计划，以激励医学部中青年教师潜心学术，取得国内领先或国际一流的研究成果。

第三条 根据《医学教育“十三五”规划》和教师队伍建设目标，本办法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实际支持规模根据推荐遴选情况适度调整。入选者支持期限为 5 年。

第四条 本办法包含三个层次的人才支持计划。

## （一）医学攀登人才计划

1. 培养目标：通过医学攀登人才计划，使崭露头角的青年教师潜心医学科研和临床工作，成为本学科领域的优秀青年人才，获得“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或入选“长江学者青年项目”、“青年拔尖人才计划”等。

2. 入选条件：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已独立承担国家项目，具有学术发展潜力。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岁。

3. 支持方式：经费支持 20 万元/人。

### (二) 医学菁英人才计划

1. 培养目标：通过医学菁英人才计划，与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相衔接，使脱颖而出的青年骨干教师追求远见卓识，能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成为在本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拔尖人才，成为申报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陕西省“教学名师”等的重要力量。

2. 入选条件：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具有突出学术活力和发展潜力，在国内学术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支持方式：经费支持 50 万元/人。

### (三) 医学卓越人才计划

1. 计划目标：实施医学卓越人才计划，支持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知行合一，为国家医学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卫生医疗服务做出卓越贡献，成为学科领域的杰出代表。以院士、国家级教学名师候选人为核心内容。

2. 入选条件：支持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和广泛学术影响力，对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科带头人。

3. 支持方式：经费支持 100 万元/人。

## 第五条 遴选办法

“医学攀登人才计划”采取申报制；“医学菁英人才计划”和“医学卓越人才计划”实行推荐制。

主要程序包括：个人申报、院系推荐、专家遴选、医学部审批等环节。

第六条 设立“医学人才支持计划专项基金”，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和规定使用。支持经费可用于科学研究、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

第七条 各临床医学院入选者的经费资助由医学部、学院经费各1/2共同分担。

第八条 医学部、院系及入选者三方签订《医学人才支持计划协议书》，支持期限为5年，到期自动终止。期满考核优秀者可申请更高层次的人才支持计划。

第九条 对入选者按照所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工作任务内容进行考核，中期考核在入选后第24个月进行，由院系学术委员会负责；期满考核由医学部组织专家组对入选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意见作为推荐国家各类人才计划及是否获得更高人才支持计划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医学部人才资源处协调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专家组负责遴选、学术综合考察和评估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2017年2月23日医学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